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定投资私募基金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六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股权、产业并购、证券类私募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和控制好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不超过 6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对股权、产业并购、证券类私募基金进行投资，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公司及春天药用拟开展投资股权、产业并购、证券类私募基金事项的目的，为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结合能力，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取得投资收益的同时，强化公司的产业升级能力，为公司可能开展的新板块业务创造契机和打下基础。

三、 本次投资为公司及春天药用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春天药用进行相关投资。

专此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7 年 4 月 27 日